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0105执71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许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全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2[REDACTED]。

关于[REDACTED]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全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权利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渝0105民初1463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全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全[REDACTED]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周家湾9号1栋

18-1 (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0629) 的房屋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, 现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全■■■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周家湾 9 号 1 栋 18-1 (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0629) 房屋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■■■
审 判 员 黄■■■
审 判 员 鲍■■■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唐■■■
书 记 员 刘■■■